伊川县人民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年度维保服务及政策性接口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单一-2026-1

采购人：伊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总则 8

2、单一来源文件 11

3、响应文件 12

4、响应文件提交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1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2

1、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2、评审程序 2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伊川县人民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年度维保服务及政策性接口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伊川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伊川县人民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年度维保服务及政策性接口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已按规定发布了单一来源论证公示，异议反馈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个人或供应商的异议。现邀请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伊川县人民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年度维保服务及政策性接口项目

二、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单一-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主要是对医院现用的HIS、EMR、PACS、重症等核心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服务期限：一年；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3.方式：电子邮件。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hncxly123@163.com）。确认信息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1903 室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伊川县酒城南路 80 号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方式：18736316961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伊川县财政局

地址：伊川县立奇大厦A区9楼

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9-80878980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伊川县酒城南路80号 联系人：俞先生 电　话：187363169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花鹏 电　话：0379-8087898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年度维保服务及政策性接口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单一-2026-1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维保服务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一年维保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1.3.1	服务期限	一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单一来源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2.2	单一来源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式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75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如报价表中不体现或分项漏项，则视为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
4.1.2	装订要求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结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4.1.3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形式），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及页码。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单一来源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经济及技术专家3人组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10.1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单一来源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单一来源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文件

2.1 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工程预算书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十三、辅助资料表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单一来源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如实填写，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协商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5.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3 协商过程

5.3.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3.2 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5.3.3 依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4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3.5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协商异议

供应商对协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⑴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⑵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6 评审原则

5.6.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6.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的原则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6.4 合同授予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5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7.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7.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1.7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7.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7.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7.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7.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7.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7.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7.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7.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7.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7.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7.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川县人民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年度维保服务及政策性接口项目；

2、采购内容：主要是对医院现用的HIS、EMR、PACS、重症等核心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服务期限：一年；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运维服务的软件信息系统

运维系统名称	运维方式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远程+现场服务
临床一体化医嘱病历系统（EMR）	远程+现场服务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PACS）	远程+现场服务
重症监护系统	远程+现场服务
临床路径系统	远程+现场服务
病案管理系统	远程+现场服务
护理管理系统	远程+现场服务
移动护理系统	远程+现场服务
单病种质控系统	远程+现场服务
HQMS 上报	远程+现场服务
统一预约平台	远程+现场服务
门诊首页系统	远程+现场服务
电子处方流转	远程+现场服务
医保政策性改造	远程+现场服务
互联网医院	远程+现场服务

（二）运维服务的技术内容

伊川县人民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对象包括：

1.运维服务的软件信息系统中所有业务系统的现场故障处理、系统BUG修改、异常数据处理、日常需求开发、报表开发调整。

2. 运维服务的软件信息系统中所有业务系统在涉及政策性文件要求的数据及接口提供。

3.系统巡检，每年两次对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调研，排查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并制定优化计划。

4.节假日根据情况安排人员远程、电话值班。保证现场问题及时解决。

5.定期安排咨询工程师来院进行技术和业务方面的交流，并向院方提供流程优化建议。

6.协助医院信息中心进行信息系统的培训工作。

7.协助院方工作人员完成人员、科室、等相关基础数据的维护操作。

8.根据医保中心的要求，及时进行医保目录更新，配合医保办和信息科进行每月的数据对账工作。

9.协助院方工作人员完成基础数据的维护操作。

（二）维保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厂商派驻工程师为原厂工程师，并遵守医院人员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1.服务人员需熟悉医院系统架构，需具备解决运维技术问题能力。

2.工作日之外的非工作期间，需提供电话响应信息处无法处理的问题。

3.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现场运维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4.服务期内，固定工程师每个月现场服务1周，集中处理问题需求。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单一来源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3 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2.3.2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供应商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报价明细表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辅助资料表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六、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企业公章）：

十一、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年度维保服务及政策性接口项目	
供应商		
报价 （第二轮）	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响应人不需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注：本报价表格单独提交，在协商过程中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得在响应性文件中列出。